

(上接B09版)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执行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并考虑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备案。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公司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获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诉讼(仲裁)当事人	被诉讼(仲裁)当事人	诉讼(仲裁)案件名称	原告(被告)名称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程科技、魏瑞阳、马立岩	2014年8月	尚余500万元	部分败诉责任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程科技、马立岩提起诉讼,魏瑞阳不承担连带责任,金程科技对魏瑞阳承担12.2%的连带赔偿责任,立岩不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风险基金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投资者	保举、东北证券、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6年重组、2016年重组、2016年重组	1,000万元	部分败诉责任以保举于2015年年度、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后续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向保举、立信、魏瑞阳、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不承担连带责任,魏瑞阳不承担连带责任,立岩不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风险基金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负责人	俞伟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加俊	2010年	2014年	2014年	2012年
项目复核人	朱作武	2011年	2009年	2010年	201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俞伟

期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魏德福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上海睿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江苏瓦楞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日月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浙江永富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浙江东阳光铝业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浙江三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杭州博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丁加俊

期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魏德福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杭州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作武

期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浙江荣晟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2023年)、签字合伙人(2024-2025年)
2023-2024年	杭州康达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2023年)、签字合伙人(2024年)
2024-2025年	浙江网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浙江利华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浙江同力铝业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魏德福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宁波韵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杭州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杭州魏德福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中国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或独立性诚信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投入专业人员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收费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本次收费是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工作中所花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公司董事会议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2026年度审计工作,届时与立信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具体报酬金额。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在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治理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的制定名称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2	信息披露管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3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否
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6	控股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否

以上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银行与金融机构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授信业务品种和授信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而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2025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2102号文《关于同意江苏锡华新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00,000股,发行价格10.10元/股,共募集资金1,01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84,234,329.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5,765,670.4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8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苏锡华[2025]第2211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一、募集资金总额	金额	1,010,000,000.00
减:承销费用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84,234,329.54
二、募集资金净额		925,765,670.46
减:		
减:理财资金余额		500,000,0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7,403.47
其他—具体说明(注)		20,546,650.29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余额		446,238,724.22

注:上表中“其他—具体说明”20,546,650.29元指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多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公司严格执行了上述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6883079253	271,331,04850	使用中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860300006688888	100,003,070.00	使用中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409440100110118888	50,003,947.22	使用中
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510095467010888	26,000,62750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4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委托行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募集资金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在柜日期	尚剩金额
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5/12/28	2026/7/1	尚未到账	19,000.00
公司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400.00	2025/12/28	2027/7/1	尚未到账	20,400.00
公司	兴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2/31	2026/6/30	尚未到账	10,000.00
		合计	49,400.00				5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购买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5年12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469.75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40,469.75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739.91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739.91万元(不含税)。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项目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	是否	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4)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5)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6)=(5)-(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是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	研发与生产项目	否	144,960.00	90,076.57	90,076.57	--	90,076.57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	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1)	否	94,376.00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	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2)	否	4,964.00	2,000.00	--	--	2,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	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3)	否	4,964.00	2,000.00	--	--	2,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	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4)	否	4,964.00	2,000.00	--	--	2,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	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5)	否	4,964.00	2,000.00	--	--	2,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	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6)	否	4,964.00	2,000.00	--	--	2,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	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7)	否	4,964.00	2,000.00	--	--	2,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9)	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8)	否	4,964.00	2,000.00	--	--	2,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	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9)	否	4,964.00	2,000.00	--	--	2,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1)	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10)	否	4,964.00	2,000.00	--	--	2,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	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11)	否	4,964.00	2,000.00	--	--	2,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3)	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12)	否	4,964.00	2,000.00	--	--	2,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4)	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13)	否	4,964.00	2,000.00	--	--	2,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5)	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14)	否	4,964.00	2,000.00	--	--	2,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6)	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15)	否	4,964.00	2,000.00	--	--	2,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7)	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16)	否	4,964.00	2,000.00	--	--	2,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8)	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17)	否	4,964.00	2,000.00	--	--	2,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9)	研发中心及产业化项目(18)											